

長興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7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基隆市長興國小一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劉志河會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單
紀錄：張崑誠

伍、會長致詞：(略)

陸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柒、會務報告

1. 基隆市長興國小家長會 112 學年度收支財務報告審視

捌、選舉新任委員、常委及會長

會長(1 位)：劉志河

副會長(2 位)：吳靜怡、鄭安妘

常務委員(3 位)：蔡姍芸、廖淑敏、姜淨荃、王乃嘉

委員(含特教代表及幼兒園代表)：劉志河、吳靜怡、鄭安妘(幼兒園代表)、蔡姍芸、廖淑敏(特教代表)、姜淨荃、王乃嘉

玖、會長交接

壹拾、新任會長致詞：(略)

壹拾壹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略)

壹拾貳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家長會聘任顧問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家長會得聘顧問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學校發展。」

往例為敦聘歷任會長擔任家長會顧問。本年度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後，敦請會長及副會長代表家長會前往拜訪並頒發聘書。

歷任會長為：余世仁、柯金標、王航滄、蔡文禎、鄭滄光、李清章、周豐榮、李進雄、蕭一真、趙志松、劉佩穎、朱良鈞、王秀娟、劉馨琪、劉志河 15 人

決議：由家長委員會協議聘任顧問。

【提案二】請家長會推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擔任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委員。

說明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家長會代表 1 人為教評會當然委員，案請家長會推派熱心校務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參與學校教評會會議。

決議：請吳靜怡委員擔任。

【提案三】請家長會推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擔任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（性平會）委員。

說明：依性別平等法規定，家長會代表 1 人為性平會委員，案請家長會推派熱心校務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參與學校性平會會議。

決議：請姜淨荃委員擔任。

【提案四】請家長會推派家長會代表 2 人，擔任 113 學年度午餐供應小組成員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第 14 點：「供應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其餘成員由學校主任、營養師、組長、教師、護理師、幹事等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供應會會議開會時，得視學校午餐與學生相關之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前項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」本校午餐供應小組為 6 名，案請家長會推派熱心校務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參與學校性平會會議。

決議：請蔡姍芸、王乃嘉兩位委員擔任。

【提案四】有關 113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家長會

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」

決議：由張崑誠主任擔任。

【提案五】113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家長會經費之使用依據「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支用。
2. 年度預算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項次	內 容	金額	說 明	提案單位
1	新生帽子	3,000	致贈新生帽子	教導處
2	圖書書籍與設備添購	24,000	每學期 12000 元圖書室新書採購經費，讓學校圖書室書籍更豐，更吸引學生借閱。	教務組
3	圖書、導護志工會議餐點	9,000	每學年召開志工會議餐點	教務組 學務組
4	直笛社團教練費	15,000	教育部補助 69435 元，教練費及器材共需 75000 元，不足約 15000 元(懇請家長會支援)	教導處
5	義工旅遊	45,000	感謝志工團辛勞，原則上以送秋節禮物及一日旅遊輪替處理	教導處
6	校慶預算	20,000	含學生表演服裝租借、獎品、場地佈置等	教導處
7	學生及教師比賽獎金	20,000	校慶、運動會時，獎勵師生對外參賽	教導處
8	運動會預算	25,000	運動會獎品等	教導處
9	畢業旅行	18,000	教師帶隊畢業旅行，6000 元*3 人	教導處
10	畢業茶會	15,000	由家長會補午餐退費不足部分	教導處
11	校內其他學生活動補助	7,000	大樹下音樂會、科展、畢業典禮會長獎等	教導處
12	秋節及教師節禮品	15,000	全校教職員工、志工預計 150 元*100 份	總務處
13	警衛過年紅包	6,000	2000 元*3 人	總務處
14	全校割草	12,000	一次割草 6,000 元，每年 2 次。	總務處
15	中庭修剪樹木	10,000	中庭修剪樹木 3 棵	總務處
16	會務行政支出	10,000	突遭變故家庭慰問金、教職員工婚喪喜慶、其他雜項支出等	總務處

17	113 年本校服務資深教職 員工獎金及感謝獎牌(座) (於年底校慶中頒贈)	4,000	預估連續服務本校滿 10 年 1 人(幹事張 蓓馨) 預估連續服務本校滿 30 年 1 人(工友康 淑郁) 獎金 1000 元*2 人=2000 元 感謝獎牌(座) 1000 元*2 人=2000 元	人事室
合 計			258,000	

3. 113 學年度學生繳交家長會費預估收入約為 **23,100** 元。
4. 校慶及運動會儘量擷節開支，以當天捐款及學校預算支應，不足部份再由家長會協助。
5. 部分金額會小幅變動，請同意由學校自行斟酌辦理。

決議：部分項目若校內預算可以支應時，以校內預算優先支付，不足部份再由家長會協助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一】有關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活動，常因人數不足造成無法開班，是否可調整參加人數，以利開班。

決議：

1. 課後照顧由於是家長付費，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方能開課。且高年級因在校時間較長，家長均已安排課後活動，較少家長會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2. 且課後照顧之經費需由參加者共同分擔，如參加者少，個別分擔經費會增加，反而不利參加者參加意願。
3. 學校會持續辦理課後照顧，也請家長多加支持。

壹拾肆、散會：晚上 9 時 30 分。